

关于明确提前下达2023年第四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【2021】3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。现将我区关于明确提前下达2023第四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潼财农发【2022】782号）予以公示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(12317)

区驻农纪检组：023-44868911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邓毅，联系电话：023-81658100

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陈华琼，联系电话：023-44578349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4日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农发〔2022〕782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提前下达 2023 年（第四批）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155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（第四批）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908 万元（具体项目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农村环境卫生治理 308 万元（其中政府采购资金 151 万元）。请你

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开工准备工作，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做好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见附件 2 和附件 3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年终列报功能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 1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环境治理）



附件 1

潼南区提前下达 2023 年第四批“财政衔接补助资金”分配审批表

编制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

时间：2022.12.26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		分配计划					市级 资金	支出功能 科目	支出经济科目	备注
	上级文号	摘要	预算下 达单位	项目主 管单位	项目实 施单位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			
合 计			合 计					908	908		
1	渝财农 [2022]155 号	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 市财政 衔接推 进乡村 振兴补 助资金 预算的 通知	区乡村 振兴局	区乡村 振兴局	区医保 局	潼南区 2023 年度基本医保资助；确 保享受政策的稳定脱贫户 100%参加 医疗保险，使其不因病致贫返贫，按 50 元/人给予定额补助	确保享受政策的稳定脱贫户 100%参加医疗保险，使其不因 病致贫返贫，按 50 元/人给予定 额补助	100	10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9 对 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
2	渝财农 [2022]155 号			区乡村 振兴局	区乡村 振兴局	潼南区 2023 年度项目管理费；用于 衔接项目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 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 告公示、报帐管理、脱贫监测等方 面的经费支出	提升项目管理水平	6	6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 关资本 性支出
3	渝财农 [2022]155 号			区乡村 振兴局	桂林街 道	潼南区 2023 年桂林街道小舟村“周末 到潼南”蔬菜基地农文旅项目；建设： 1、主题式村落体验区，面积 170 平 方米，含装修、设施设备等，2、产 业实验室，面积 200 平方米，含平整 场地、装修、设施设备等 3、集体经 济特色体验店，面积约 350 平方米， 含房屋装修、设施设备等	以生态带动，文化撬动，旅游助 推为抓手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 展，提升乡村产业，汇聚乡村人 气，带动 143 名群众增加收入渠 道，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8 人。	100	10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 关资本 性支出
4	渝财农 [2022]155 号			区乡村 振兴局	梓潼街 道	潼南区 2023 年梓潼街道李台村产业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；修建李台村产业 服务中心 2700 m ² ，内含农产品展销 馆、产业实验室、研究室等。	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打造农文旅 先行区，带动农民增收，为脱贫 户及监测户 120 余人增收。	104	104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 关资本 性支出

序号	资金来源		分配计划					市级资金	支出功能科目	支出经济科目	备注	
	上级文号	摘要	预算下达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				金额
5	渝财农[2022]155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小渡镇	潼南区 2023 年度小渡镇高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对邻近青云湖的高坝村 6 社大南坳院子 36 户 210 人进行房屋进行安全整治，整治畜禽圈舍、小菜园等设施。	进一步改善高坝村 6 社大南坳院子村民居住环境，有效推进一镇一园建设。	90	9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	
6	渝财农[2022]155号			区乡村振兴局	川家镇	潼南区 2023 年度川家镇仓湾社区便道建设项目；仓湾组修建便道 2 公里，宽 1.8 米	方便 615 人出行生产，其中贫困户 22 人	40	4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	
7	渝财农[2022]155号			区乡村振兴局	桂林街道	南区 2023 年桂林街道高庙社区村级公路扩建项目；新林互通至社区活动中心及肖家院子至猫儿沟水库道路硬化扩宽至 5.5 米，长度 1.8 公里	项目实施可使高庙社区 1000 余人方便出行和生产	60	6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	
8	渝财农[2022]155号			区乡村振兴局	宝龙镇	潼南区 2023 年宝龙镇“一镇一园”柚子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加宽 2 米砼 C30 产业道路 3765m；新建 2m 宽产业便道 836m	完善产业基础设施，强化标准化基地建设，建设精品示范果园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，带动全村 860 人群众受益，其中脱贫户 31 人。	100	10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	
9	渝财农[2022]155号			区城管局	区城管局	潼南区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；1.购置 2m³垃圾箱体 220 个；2.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 30 处；3.补助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30 个；4.农村生活垃圾宣传、购置环卫服装及其他相关费用	进一步完善我区“农户分类、村社收集、镇街转运、区域压缩、集中运输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体系，补齐设施设备短板，提升收运处置能力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，实施源头减量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发展，受益群众 1100 人。	308	308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	人居环境治理

附件 2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乡村振兴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重庆市潼南区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农投集团、梓潼街道、桂林街道、柏梓镇、宝龙镇、上和镇、龙形镇、群力镇、双江镇、塘坝镇、卧佛镇、玉溪镇、花岩镇、米心镇、新胜镇、五桂镇、别口镇、寿桥镇					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600.00	项目性质（常年或一次）	一次					
项目起始时间	2023 年 3 月	项目终止时间	2023 年 12 月					
项目概况	修建李台村产业服务中心 2700 m ² ，内含农产品展销馆、产业实验室、研究室；对邻近青云湖的高坝村 6 社大南坳院子 36 户 210 人进行房屋进行安全整治，整治畜禽圈舍、小菜园等设施；仓湾组修建便道 2 公里，宽 1.8 米；新林互通至社区活动中心及肖家院子至猫儿沟水库道路硬化扩宽至 5.5 米，长度 1.8 公里；加宽 2 米砼 C30 产业道路 3765m；新建 2m 宽产业便道 836m；建设主题式村落体验区，面积 170 平方米，含装修、设施设备，产业实验室，面积 200 平方米，含平整场地、装修、设施设备，集体经济特色体验店，面积约 350 平方米，含房屋装修、设施设备。							
立项依据	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【2022】155 号）					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政策保障脱贫户医疗、教育方面，完善补齐短板小型基础设施，提升产业效益，方便群众出行生产，解决农产品滞销等问题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性质	度量单位	权重	
	数量指标		指标 1：修建产业服务中心	2700	≥	平方	45%	
			指标 2：整治人居环境	2	≥	处		
			指标 3：基础设施建设	7.5	≥	公里		
	质量指标		指标 1：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	≥	%	20%	
			指标 1：项目（工程）及时开工率	100	≥	%	8%	
	时效指标		指标 1：项目（工程）及时完工率	98%	≥	%	7%	
	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降低出行成本	20-80	≥	元	5%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受益群众	500	≥	人	5%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94	≥	%

附件 3

2023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环境卫生治理）			
主管部门	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区城市管理局	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308	项目性质（常年或一次）	一次	
项目起始时间	2023.1	项目终止时间	2023.12	
项目概况	进一步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短板，提升收运处置能力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，实施源头减量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发展。			
立项依据	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	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进一步完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购置 2m ³ 垃圾箱体	121 万元
			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	30 万元
			按 5 万元/村标准补助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	150 万元
			农村生活垃圾宣传、购置环卫服装及其他相关费用	7 万元
		数量指标	购置 2m ³ 垃圾箱体	220 个
			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	30 个
			补助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	30 个
		时效指标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率	100%
			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覆盖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提升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能力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，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，减少生活垃圾转运成本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暴露垃圾减少，环境得到改善	良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暴露垃圾减少，环境得到改善	良好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